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宥承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eyhey03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417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417453A00_ATTCH1.pdf、
041745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函附件
修正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
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因適用對象3「消防機關火災原因
調查鑑識鑑定人員」之部分內容誤植，請查照惠予抽
換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2日總處給字第
10800486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